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李海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监事罗荣海先生全权参与表决。
-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罗荣海先生。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认购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运作的拟设立的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认购基金份额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此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